

ICS 13.020  
CCS C 51

# DB11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75—2021  
代替 DB11/T 1375—2016

### 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Quality requirements of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for alley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 - 06 - 22 发布

2021 - 10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清扫保洁范围.....	1
5 道路.....	1
6 沟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	2
7 门前责任区.....	2
8 垃圾收集站点.....	2
9 公共厕所.....	3
10 其他要求.....	3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1/T 1375—2016《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本文件与DB11/T 1375—2016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16版第2章）；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3.1，2016版3.1）
- 更改了清扫保洁等级划分（见5.1.1、5.1.2，2016版5.1.1、5.1.2）；
- 更改了清扫保洁质量要求（见5.2.1，2016版5.2.1）；
- 增加了路面尘土残存量要求（见5.2.2）；
- 增加了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车容要求（见5.2.4）；
- 更改了树坑、花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环境卫生质量要求（见6.1、6.2，2016版6.1、6.2）；
- 更改了门前责任区环境卫生质量要求（见7.1，2016版7.1）；
- 增加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要求（见8.4）；
- 更改了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质量要求（见第9章，2016版第9章）；
- 删除了应急预案要求（见2016版10.1）；
- 更改了天气要求（见10.1，2016版10.2）；
- 增加了环卫作业机械设备、车辆停放要求（见10.4）；
- 增加了业务台账管理要求（见10.5）。

本文件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韩莉、张焱、车延丽、姜薇、高逾、白文博、吴世新、程伟、段非。

本文件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11/T 1375—2016。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街巷内的道路、沟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门前责任区、垃圾收集站点、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化管理地区的街巷环境卫生管理与作业，社区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11/T 35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DB11/T 356 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街巷 alleys**

通向居民区的以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为主的街和胡同。

## 4 清扫保洁范围

包括街巷内的道路、沟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门前责任区、垃圾收集站点、公共厕所等。

## 5 道路

### 5.1 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 5.1.1 一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街巷道路包含：

——位于重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街巷道路；

——位于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街巷道路；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街巷道路。

#### 5.1.2 二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街巷道路包含：

- 位于次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街巷道路；
- 位于次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街巷道路；
- 位于企事业单位周边的街巷道路。

### 5.1.3 三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街巷道路包含除一、二级以外的其他街巷道路。

## 5.2 清扫保洁质量

5.2.1 清扫保洁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积冰、无污渍污泥等；
- 路面无垃圾堆放（含大件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等）；
- 雨水口无污物、无积冰。

5.2.2 具有一定条件的街巷道路应开展机械化作业，采用机械化作业的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0\text{g}/\text{m}^2$ ；
- 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text{g}/\text{m}^2$ ；
- 三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20\text{g}/\text{m}^2$ 。

注：本文件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要求均为满分要求。

5.2.3 作业期间街巷道路废弃物停留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min；
- 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30min；
- 三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60min。

5.2.4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车容整洁。

## 5.3 作业要求

应按DB11/T 353相应要求执行。

## 6 沟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

6.1 沟渠内应无暴露垃圾及漂浮物。

6.2 树坑、花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应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无建筑垃圾、无枯萎树木树枝等。

6.3 花草树木应无垃圾挂物。

## 7 门前责任区

7.1 建（构）筑物外立面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等。

7.2 地面应无暴露垃圾、无积水、无积冰、无积雪、无污渍等。

## 8 垃圾收集站点

8.1 密闭式清洁站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地面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无积留污水；
  - 外立面、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标牌、照明灯具干净整洁，无污迹、无积灰、无乱贴乱画乱挂等；
  - 机器设备无积尘、无积垢；
  - 垃圾装运容器外观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无遗撒滴漏；
  - 坑槽内无垃圾、无污水，坑内下水通畅；
  - 站内无蛛网、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
  - 责任区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无堆放杂物。
- 8.2 其他收集站点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地面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无垃圾满冒、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
  - 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 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
- 8.3 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车式）应密闭，无破损、无洒漏；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
- 8.4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完好整洁，无破损。

## 9 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质量应按DB11/T 356相应要求执行。

## 10 其他要求

- 10.1 根据天气情况，加强捡拾作业，清理路面、绿地、树木上的污染物；降雨天气后应及时清扫，清除路面积水。
- 10.2 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执行。
- 10.3 清除非法张贴或喷涂宣传品后应与原貌协调，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 10.4 环卫作业机械设备、车辆宜集中有序停放。
- 10.5 应建立相关业务台账，做好分类管理。